



## 台中縣(1)

- 補助鄉（鎮、市）公所提報安置於立案養護機構接受安置照顧的身心障礙者養護費，計37 人。
- 補助社福機構提報安置於立案養護機構接受安置照顧的身心障礙者養護費，計68 人。
- 補助因災致殘且經醫師診斷需至醫院長期復健醫療的身心障礙者396 人，每人15,000 元交通費。
- 成立十七處臨時托育安親中心，收托兒童人數共約1,367 人，並提供87 位婦女成為托育中心教保人員或安親中心工作人員的就業機會。

7

## 台中縣(2)

- 提供災區所有受災身心障礙者及其家人緊急短期生活扶助、年節慰問、居家服務等，受惠人次2,956 人次。
-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成長研習活動二次，巡迴表演十五場次，節日知性活動一次及八個婦女成長讀書會，總受惠人次3,760 人次。
- 補助成立台中縣震災重建小組，統籌規劃執行各項生活重建工作，並於東勢（山區）、大里（屯區）、新社及霧峰（偏遠區）三地區，設置社區福利工作站，推展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社區福利服務。

8

## 台中市(1)

- 補助台中市政府設置生活重建小組，統籌辦理生活重建相關工作。
- 補助於大坑地區、文心國宅、國安國宅設置生活重建服務中心。
- 推動「大坑地區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計畫」，辦理家戶訪視關懷服務、兒童青少年課輔及成長活動、婦女成長活動、老人服務及社區人力培訓及服務等五類服務方案。受惠戶數100 戶，參與人次11,891 人次。

9

## 台中市(2)

- 推動「文心國宅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計畫」，辦理家戶訪視關懷服務、婦女成長活動、老人服務、兒童青少年課輔及成長活動、身心障礙者服務及社區人力培訓及服務等六類服務方案。受惠戶數400 戶，參與人次5,608 人次。
- 推動「國安國宅生活重建服務中心計畫」，辦理家戶訪視關懷服務、婦女成長活動、兒童成長活動、社區活動及社區志願服務人力培訓及服務等五類服務方案。受惠戶數170 戶，參與人次2,970 人次。

10

## 苗栗縣

- 針對特殊境遇婦女辦理成長系列講座十三場次，心理輔導研習八次，心理輔導治療團隊服務十六次，受惠人次962 人次。
- 針對身心功能喪失或日常生活需人幫忙的老人，提供居家照顧，服務老人11 位，提供服務人次2,729 人次，並提供九名居家服務員就業機會。
- 針對臨時組合屋住戶社區辦理五項活動與補助項目，受惠戶數81 戶，受惠人次492 人次。

11

## 「九二一災後生活與社區重建123 協力專案

- 居家照顧計畫
- 送餐服務計畫
- 日間照顧計畫
- 日間托育計畫
- 課後安親照顧計畫
- 安養服務計畫



12

### 居家照顧計畫

- (1) 針對重建區失能、獨居、缺乏照顧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由民間團體或機構培訓社區居民成為服務人員，並結合社區資源到受照顧者家中，提供居家健康、護理、復健照顧。
- (2) 每一個案每月補助八小時居家照顧，每小時補助180元。
- (3) 每一個案每月補助500元個案管理費。
- (4) 每一計畫服務個案以100名為上限。

13

### 送餐服務計畫

- (1) 針對重建區失能、獨居、缺乏照顧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由民間團體或機構培訓社區居民成為服務人員，並結合社區資源到受照顧者家中，提供送餐服務。
- (2) 每一個案每月補助二十次送餐服務，每餐補助75元。
- (3) 每一計畫服務個案以100名為上限。

14

### 日間照顧計畫

- (1) 針對重建區老人、身心障礙者，利用社區、民間團體或機構現有設施，提供日間照顧。
- (2) 日間服務以每日六至八小時，每週五日為原則。
- (3) 服務對象依序以低收入家庭、獨居個人或夫妻、家人無法照顧者。
- (4) 實施地區無其他公私立機構提供本項服務者優先。
- (5) 每一計畫最高補助120萬元。

15

### 日間托育計畫

- (1) 針對重建區六歲以下兒童，利用社區、民間團體或機構現有設施，提供日間托育服務與照顧。
- (2) 日間服務以每日八小時，每週五日為原則。
- (3) 服務對象依序為低收入戶家庭、單親家庭、主要家計者無工作能力或失業、其他經濟困難有事證之家庭。
- (4) 依受托兒童家庭經濟狀況，補助部分托育服務費用。
- (5) 每一個案每月最高補助1,400元。
- (6) 每一計畫最高補助60萬元。

16

### 課後安親照顧計畫

- (1) 針對重建區十二歲以下學童，利用社區、民間團體或機構現有設施，提供課後安親照顧。
- (2) 安親照顧以每日最少二小時，每週五日為原則。
- (3) 服務對象依序為低收入戶家庭、單親家庭、主要家計者無工作能力或失業、其他經濟困難有事證之家庭。
- (4) 依受托兒童家庭經濟狀況，補助部分安親照顧費用。
- (5) 每一個案每月最高補助1,000元。
- (6) 每一計畫最高補助40萬元。

17

### 安養服務計畫

- (1) 針對重建區老人、身心障礙者，利用社區、民間團體或機構現有設施，提供安養照顧。
- (2) 服務對象依序以低收入家庭、獨居個人或夫妻、家人無法照顧者。
- (3) 實施地區無其他公私立機構提供本項服務者優先。
- (4) 每一計畫最高補助240萬元。

18



### 運用團體的模式

- 組織及建立各種團體於災區中，以增強治療之成效。



25

### 中期

- 推動震災導致中重度傷殘者後續醫療照護計畫：「復健醫療計畫專案」
- 副木製作及輔具轉介
- 關節活動度的維持



26

### 推動震災導致中重度傷殘者後續醫療照護計畫

- 「復健醫療計畫專案」，成立災區跨局工作小組籌備會，邀請社會局、民間團體、地方代表、專家學者、專業團體組成「長期照護委員會」



27

### 副木製作及輔具轉介

- 職能治療師可以製作所需之副木，做立即的固定、保護與擺位等，方便災民遷移及後送。更可依需要，介紹或提供適合之輔具，例如拐杖或輪椅，供身體活動受限之災民使用，以提升其便利性。



28

### 關節活動度的維持

- 針對肢體受傷的病患，除可提供副木外，更應運用主動或被動關節活動度的運動，以維持其患肢之關節活動度，避免關節因缺乏活動而造成之僵硬或活動受限。



29

### 後期

- 成立重建中心
- 建立長期照護模式
- 獨立的日常生活活動
- 職業復健服務
- 重新架構社交網路
- 培養適切的休閒生活技能



30

## 成立重建中心

- 建立對口單位，訪視並追蹤列管重傷及失能者，舉辦社區居民復健治療需求篩選，以發現個案及通報。辦理復健及相關專業人員基本復健課程及繼續教育，提高對復健醫療需求之認識及提升復健醫療服務品質。舉辦專家會議，提供檢討改進意見。



31

## 建立長期照護模式

- 規劃及執行居家物理、職能治療服務，社區巡迴復健治療服務及偏遠衛生所定點復健治療服務，辦理協助無法於社區完成治療者至醫療院所就醫。



32

## 獨立的日常生活活動

- 訓練並教育社區專業人員、照顧者及災民，有關生理層面的復元，因後續復元的責任，仍應以當地資源為主。舉辦家屬照護課程與民眾衛教講座。



33

## 職業復健服務

- 結合當地的職業轉介機構資源，職能治療師執行職前評估，讓失去工作的災民重回工作場，以維持其經濟之支持。主要是要教導災民所需的工作技巧，讓災民能夠有獨自謀生的能力，才能在災區中求生活，在經濟上獨立，重新建立正常生活。



34

## 重新架構社交網路

- 從當地社區團體訓練專業和半專業人員，透過當地文化、價值觀以及習俗，透過共同的話題，例如農事、動物、果園以及園藝，鼓勵災民重新建立同儕關係，以加強災民間之社交互動，改善其人際關係，以維持正常之社交生活。



35

## 培養適切的休閒生活技能

- 透過對災民興趣的確認，鼓勵災民尋找當地的活動參加，並透過組機構或者整個社區來進行，例如廟會或節慶活動，發展休閒嗜好，例如運動或遊戲，慢慢忘記地震的記憶，回復原本的生活。



36

### 結語

- 職能治療為醫療團隊中重要的專業，在地震災害中一不能缺席，應運用過去專業之訓練以及在機構中服務之經驗，迅速提供災區災民相關之服務，最主要之目的仍應以「職能」為中心，協助災民回歸正常之生活。

37

- 感謝高雄長庚醫院復健科張瑞昆組長及長庚大學職能治療學系張自強老師慷慨提供相關資料。

38

THE END!

Thanks for your attentions!

39